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曾俊致（原名曾品喆、曾豐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鴻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鍾欣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欣宏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5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758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4萬2,088元，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2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5至35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